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陕市监发〔2020〕167号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陕西省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建设 指南（2021—2023年）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韩城市、杨凌示范区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推动陕西省生态环境领域标准化工作，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标准体系，规范生态环境产业有序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陕西省标准化发展战略纲要（2011—2020年）》，结合我省生态环境工作发展现状及实际需要，省生态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编写了《陕西省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建设指南（2021—2023年）》，现予以印发。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，抓好宣贯实施。



